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国交〔2017〕31号

## 转发国家汉办《关于组织2017年下半年 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汉办《关于组织2017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按要求做好2017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的报名、审核、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并将有关事宜一并通知如下：

一、本次选拔开始启用新版《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2017版）》，请派出单位严格做好报名者的政治审查和政治把关工作，并对候选人的政治表现做出评价（必须填写）。

二、2017年7—9月赴任的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志愿者相关申请材料请于2017年3月6日前报送至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2017年下半年赴任的普通志愿者岗位及部分孔子学院志愿者相关申请材料请于2017年3月24日前报送至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逾期不予受理。

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高雨微，电话：0771—5815241，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1805房，邮编：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2月23日